

中国地质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发〔2022〕17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维护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作为权利人或者权利人之一的职务发明创造知识产权申请、资助、维护等相关管理工作，包括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事业编、非事业编和合同制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在校学习的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各类进修人员和合作研究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专利权；
- （二）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三）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四）商标权（学校已注册的中英文校名及简称、校标）；
- （五）校誉即学校的文化标识及学校在办学活动中形成的

社会所认同的特有形象和声誉；

(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按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知识产权作为学校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学校统一领导，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归口管理，各部门协同配合”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挂靠科学技术发展院，负责学校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日常管理工作，规范知识产权登记、使用和处置。负责制订保护制度、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定；政策宣讲动员、培训，提供相关知识产权事务的咨询服务；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组织学校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注册、维护、评估、使用和转化处置、风险防控等工作；组织签订、审核学校知识产权的开发、使用和转让合同；协调解决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会同有关部门对在科技开发、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奖励；负责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其他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六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依据规定办理知识产权资产相关报批报备工作，组织定期开展知识产权的盘点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计价以及产生技术转移收益的会计核算工作。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

司)负责管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参股企业的相关事宜。图书档案与文博部负责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登记后的证书、成果转化合同、备案批复或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等档案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校名、校标、校徽、校誉的管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商标权维护。校内为教学科研和公益目的使用校名、校标、校徽无须申请,校外使用应获得学校办公室同意,原则上限于有合作关系的政府机关、学校、科研机构、事业单位、公司法人以及校友。经营性使用的,应向学校办公室、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资产经营公司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许可使用合同,明确约定使用范围、期限、回馈金额等;收益归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对于他人擅自使用学校文化标识,贬损校誉的行为,学校依法主张权利,追究相关个人或者组织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师生员工向国内外转化学校的知识产权,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实施。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备案工作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备案工作操作细则》办理。

第三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和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

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名义筹集或获得的物质和技术条件等）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属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其专利申请权属于学校，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由学校持有，学校享有使用权和处置权。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处置。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本职工作中所取得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包括在完成科研项目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以及自选项目、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学校委派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取得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

（三）学校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

（四）毕业后的大学生，在离校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科研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由学校持有或享有。

第十一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第十二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

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权归学校享有。

第十三条 其他单位与学校共同取得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按双方协议共同持有或享有。

第十四条 属于非职务发明创造或非职务技术成果的，其知识产权归成果完成人所有。学校师生员工凡申请非职务专利或登记非职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应当向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在合作单位继续研究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派遣的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的归属、收益分配及专利证书原件的保管方式。

第十六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开展合作项目研究及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当归学校享有或持有，由进校人员所在二级单位负责知识产权事项告知、协议签署及离校后技术成果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签订。

第十七条 师生员工校外兼职期间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为职务科技成果的，其知识产权的申请权、使用权和处置权等归属学校，具体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如涉及兼职单位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经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审批同意后，其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和使用权归属学校与兼职

单位共有。

第十八条 学校全额出资的异地科研机构如涉及与学校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经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审批同意后，专利的申请权和使用权归学校与所属单位共有，其实施运用由学校统筹管理，所属单位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分享专利转化收益。所属单位撤销后，其专利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九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学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并对职务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以及职务作品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第四章 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

第二十条 在科研活动中取得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提出知识产权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对项目负责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申请知识产权的及时办理申请手续，对不宜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依托项目进行知识产权联合申请的，需提供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复印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和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共同审核知识产权有关条款，确认权利归属。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专家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专委会由学科专家、投资专家、法律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对专利申请前评估事宜进行评定把关。

第二十一条 学校师生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之前应当进行专利信息、文献情报分析。重点、重大项目需进行专利导航、分析评议，并形成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以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围绕重点、重大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加强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二级单位及承担重点、重大项目的科研团队应当配备知识产权专员，负责所在单位或科研团队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具有国际市场前景、具有抢占国际专利竞争制高点意义的重大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课题组应通过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申请国际专利保护。

第二十三条 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之前，不得进行发表有关论文、参加展览等可能导致学校知识产权丧失或减损的行为。凡参加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展览会和技术交易会等会议的科技成果，应是已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项目；对不宜申请专利的智力成果，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如建立保密制度，订立保密协议等），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如未事先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需要提前公开的，需由科技成果持有人所在二级单位审批，并在新颖性宽限期的6个月内申请相关保护。

第二十四条 学校师生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用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利益分配加以约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的新入职教职工，应进行知

识产权背景调查并形成记录，对于与知识产权关系密切的岗位，应要求新入职教职工签署知识产权声明文件；对离职、退休的教职员工及离校的学生进行知识产权事项提醒，明确有关职务发明的权利和义务；涉及核心知识产权的教职工离职、退休及离校学生应签署知识产权协议，进一步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和保密责任。

第二十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形成的专利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发明人应在收到后 30 日内交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归档，任何人不得自行保留原件。

第五章 专利代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遴选代理机构，代理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报等相关业务。

职务科技成果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遴选有资质、授权率和性价比高的专利代理机构，签订专利代理服务协议，服务于学校的专利相关事务（以下简称协议代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发明人原则上应选择协议代理机构进行知识产权服务。确因特殊情况需与其他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应通过所在二级单位向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进行申请；中心对机构的资质、信用、价格等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一事一议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价格不能高于协议

代理机构的最高价格。

经学校保密审核认定应申请国防或保密知识产权的，需委托具有国防或保密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理。

第二十九条 选择非学校协议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等专利相关事务的，应在业务办结后及时将取得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等文件交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统一登记、备案管理。具体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办理。

第六章 资助与奖励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用于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知识产权相关宣传培训、推广运用，为成果转化做出直接贡献人员奖励，以及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经费来源于学校拨款、地方奖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等。

第三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职务发明的代理费、申请费及年费等费用，可由发明人与学校共同承担，专利资助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一）学校作为唯一申请人，选择协议代理机构申请国内（包括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学校资助申请阶段费用的 70%；获得授权后，资助授权登记相关费用及授权当年的维护费用。

(二) 学校作为唯一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 或巴黎公约途径获得美、日、韩、欧洲发达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权的，一次性资助 20000 元/件，获得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权的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件。同一发明创造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 或巴黎公约途径在多个海外国家或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只享受一次资助。

(三) 学校作为第一申请人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共同申请发明专利，且选择协议代理机构的，学校在申请阶段定额资助 1500 元，授权登记费用及年费不予资助。

由学校师生员工承担的知识产权申请、维护费用等相关费用，可以从科研项目经费、科技发展基金等经费中支付，不得利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专利转化取得的净收益，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进行分配。发明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应先扣除返还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后，再按照学校收益政策进行分配。

第三十三条 对于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再出资维持的专利等职务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须在专利有效期内及时提出申请，说明放弃维护理由，经全体发明人同意、二级单位审核后报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

学校授权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对专利进行价值分析后有选择地进行收储，发明人应签署《放弃职务科技成果维护义务及收益主张权利承诺书》，并配合学校完成专利的转化实施。

第三十四条 学校通过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技术岗位、技术经纪人队伍、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等，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运营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为学校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团队和单位，学校定期进行评优和奖励。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均有维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任何人未经同意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其它不正当手段，以发表、泄露、许可、转让和使用等方式侵害学校的知识产权。未经学校许可擅自将职务发明创造申请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或者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私自进行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变更、实施或者转让的，以及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校名校标，造成学校无形资产流失或损失、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经济损失或者权利纠纷的，学校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各类知识产权的保护时效，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涉密专利管理和转化实施按照《国防专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地大校办发〔2019〕57号）同时废止。

此前学校发布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